

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推動本校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術交流活動。
- (二)審議外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相關事宜。
- (三)研議招收國際及大陸地區學生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，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兼任。

第四條、委員任期隨行政職務者調整進退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